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邹海燕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邹海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 KPMG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康元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国税务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嘉域上市融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211.HK）、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619）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

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无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邹海燕	3	3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我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发表独立意见外，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在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3、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 2023 年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管理层沟通相关问题。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控运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相关汇报，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我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保持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我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了解后，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保持独立性，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将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 2023 年对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签名）：

邹海燕

2024年3月20日